

# 重庆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 专项培训

确权登记处

市规划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2022年5月



CONTENTS  
目录

- 1、警示案例学习
- 2、信息安全保护总体形势
- 3、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要求
- 4、不动产信息安全现阶段风险
- 5、不动产信息安全排查整改



# PART 1

## 警示教育案例学习



## 1 姚某莹非法为中介查询公民房产等个人信息案

姚某莹2009年6月进入广州市白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先后在业务受理部收费岗、综合岗、档案利用岗等窗口岗位工作。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间，姚某莹利用工作之机，**为中介人员非法查询他人房产信息14条**，从中获利共计1.85万元。同时，姚某莹还**从中介处非法获取了个人的户籍信息3条、征信报告3份**。2021年4月，姚某莹被判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 2 李某辉非法获取公民个人房产信息案

李某辉为原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档案利用科一级主任科员，长期负责办理房地产档案查询业务。2004年至2020年期间，李某辉无视档案馆关于公民查询房地产档案程序和范围限制的明文规定，**利用其所掌握档案管理系统及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查询及打印权限，违规查询并向中介机构、社会人员等提供业主个人信息、房产查册表、交易发票及税务凭证、个人名下物业情况等房地产档案信息**，收受现金、购物卡等财物共计人民币165.1767万元、港币0.6万元。法院认为，李某辉将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非法提供给他人，依法应从重处罚。2020年8月13日，李某辉被开除公职。2020年12月25日，法院判处李某辉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与受贿罪并罚，  
4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六十万元。

## 3 张某林非法为中介人员查询新开楼盘客户信息案

张某林为原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干部。2020年5月至8月。张某林利用职务便利登录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非法获取多个项目个人财产信息227条，一般信息29条，并将上述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通过U盘储存和出售给中介人员，非法获利 8000 余元。2021年2月8日，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开除党籍。2021年7月29日，张某林被判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21年9月7日被开除公职。

## 4 邓某川违规与恶势力合伙放贷，违规查询与放贷相关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案

邓某川系广安市武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从事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工作。2013年至2015年，邓某川与某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合伙借款的方式一起将钱放贷给他人，为确保资金安全及获取高额利息，邓某川数次违规查询借款人房产是否被查封或抵押等信息，通过放贷共计非法获利19.2037万元。2020年9月23日，县监委给予邓某川政务撤职处分，收缴其违法所得；县纪委给予邓某川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19.2037万元。

### 5 谭某为恶势力违规提供查询及抵押登记便利案

谭某系广安市武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从事抵押登记等工作。某恶势力团伙长期在该县从事民间借货业务，谭某两次为该恶势力团伙违规查询借款人的房产信息，提供查询结果的照片，为共催债提供便利，并非法获利。另外，谭某还多次利用职务之便，优先为该恶势力团伙成员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2019年8月28日，县监委给予谭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对其违法所得 9940元予以没收。

### 6 龚某波违规提供查封抵押登记信息案

龚某波为舟山市普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现已退休）。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龚某波从事抵押登记审核工作，利用工作之便，为中介公司违规查询、提供查封抵押登记信息。事后，收受当事人软壳中华香烟四条、硬壳利群二条、庐州老窖二瓶、微信红包200元，共折合人民币3470元整。2019年6月11日，龚某波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 PART 2

## 信息安全保护 总体形势



# PART 2 信息安全保护总体形势

## 个人信息安全保密防护意识薄弱

业务信息  
类：转移登记, 业务细类：存量房转移登记(适用于办理存量房转移预告登记的情形)

申请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计税总价(元)	证件类型	不动产类型	土地/房屋
申请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电话	取件人姓名	取件人证件类型	共有类型	单独所有
取件人联系电话	取件人联系手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土地房屋权利受让人

权利人类型	个人	权利人性质	本市城镇居民	姓名	陈[REDACTED]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REDACTED]
联系电话	13[REDACTED]								

土地房屋所有权人

权利人类型	个人	权利人性质	本市城镇居民	姓名	陈[REDACTED]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REDACTED]
联系电话	139[REDACTED]								

代理人

代理关系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							

土地房屋信息

房屋号	JB00306301990060200100300010004		不动产单元号	500105006001GB00[REDACTED]		坐落	重庆市江北区通远门二街11		
房屋区县	江北区	房屋街道	门牌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土地使用开始日期	2010-03-16	土地权利设立情况	地表	使用土地面积(m²)			
使用面积(m²)	0	房屋产别	私有(自有)房产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所在层数(名义层)	第 1. 1	房屋建筑面积(m²)	194.85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公共设施部分	产权来源	图号	S2E31	共有土地面积(m²)	23131.40		
房屋所在层用途	成套住宅	附记		权利其他状况					

创建业务 提交事件 选择房屋 选择业务

14:34 4G

<返回 房产查询列表 关闭

坐落: 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学府大道88号(尚品世家 [REDACTED])

权利人: 陈[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5002241[REDACTED]

用途: 成套住宅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m²): 55.47

证书号/证明号: 209房地证201[REDACTED]

不动产单元号: 500224002001GB000[REDACTED]

登记时间: 2014年08月14日

套内面积(m²): 42.50

有无抵押: 有

抵押权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抵押时间: 2014年08月14日

抵押业务编

通过互联网明文传递敏感登记信息和个人信息的情况时有发生

## 信息系统攻击事件频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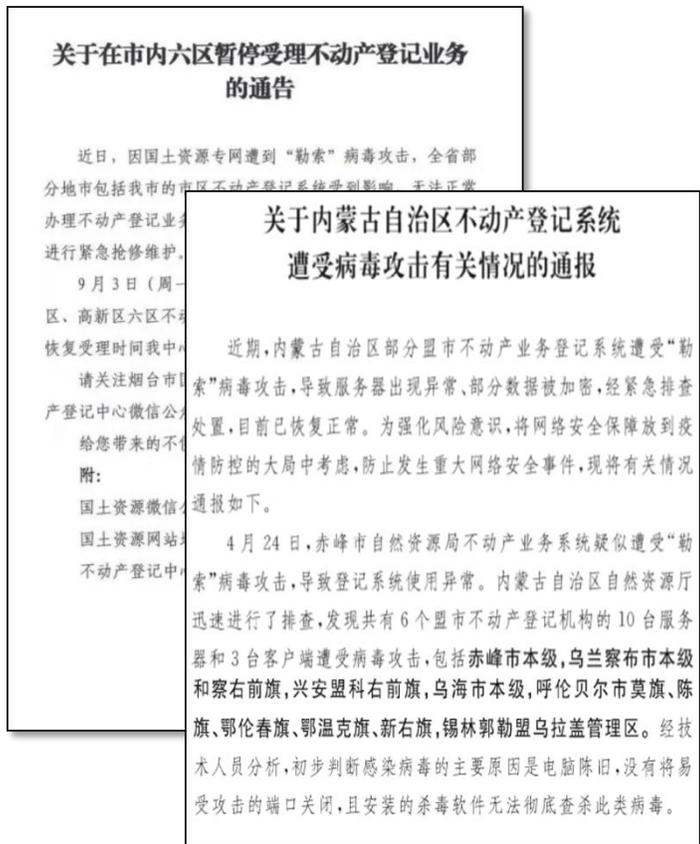
### 漏洞概要

缺陷编号: **WooYun-2014-88532**  
漏洞标题: 大量12306用户数据在互联网疯传包括用户帐号、明文密码、身份证邮箱等(泄露途径目前未知)  
相关厂商: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漏洞作者: 追寻  
提交时间: 2014-12-25 10:59  
公开时间: 2015-02-08 10:59  
漏洞类型: 用户资料大量泄漏  
危害等级: 高  
漏洞状态: 已交由第三方厂商(cncert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处理  
漏洞来源: <http://www.wooyun.org>  
Tags标签: 无  
分享漏洞:  分享到     134

2014年12月24日, 漏洞报告平台乌云网出现了一则关于中国铁路购票网站12306的漏洞报告。漏洞泄露13万个12306用户的账号、明文密码、身份证、邮箱等敏感信息, 多数用户可直接登陆12306系统。后经过调查得知, 泄露数据为黑客撞库后整理得到, 而并非12306直接泄漏。

## 窃取数据

## 信息系统攻击事件频发



2018年9月，山东省烟台市不动产登记系统遭受勒索病毒攻击，导致市内六区不动产登记业务中断长达3天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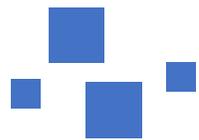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内6个盟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的10台服务器和3台客户端遭受勒索病毒攻击，被自然资源部作为案例进行通报。

## 恶意破坏信息系统



# PART 3

## 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 要求



# PART 3-1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 国家层面

民法典

个人信息  
保护法

网络安全法

数据安全法

## 行业层面

不动产登记  
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  
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  
资料查询  
暂行办法

不动产登记操  
作规范（试行）

## 市局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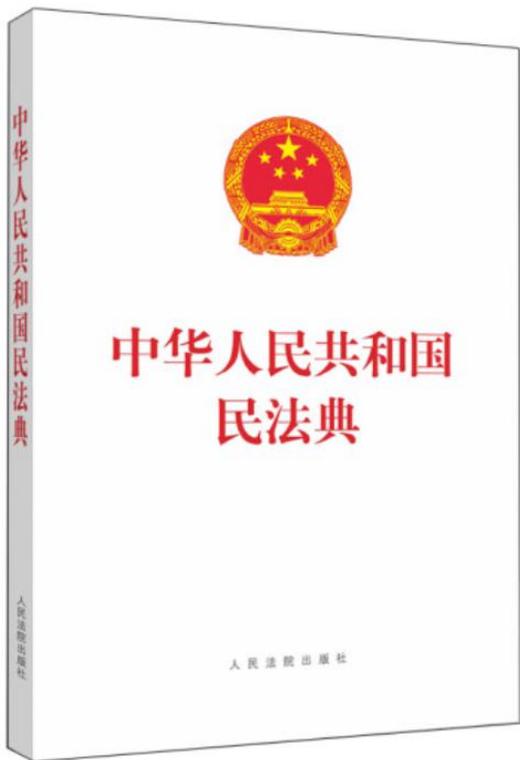
网络安全工作的总  
体方针和安全策略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实施办法

网络安全检查  
管理办法

## 国家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 第二百一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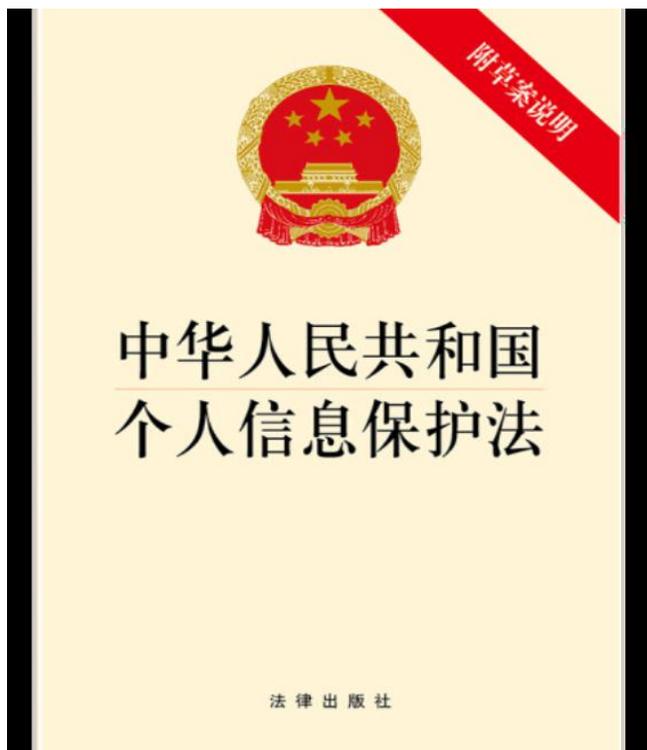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利害关系人不得公开、非法使用权利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 国家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 第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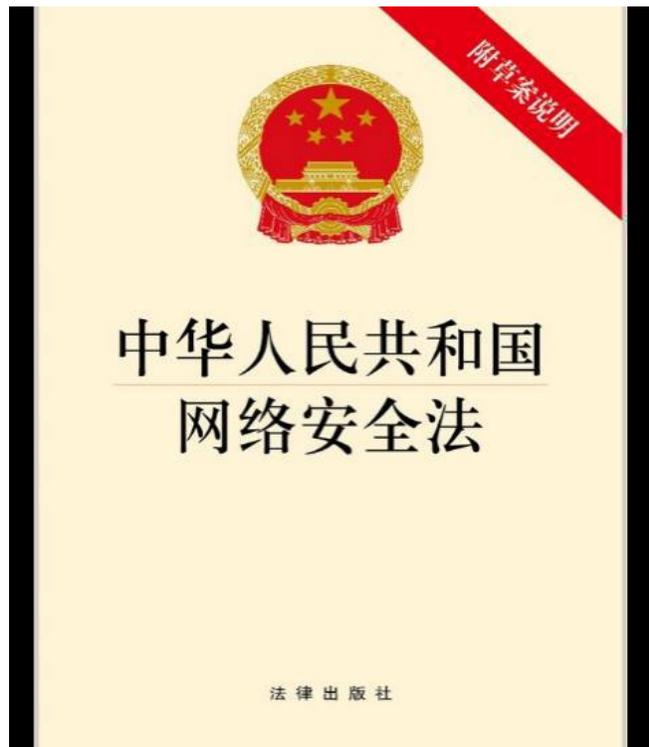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 国家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 第四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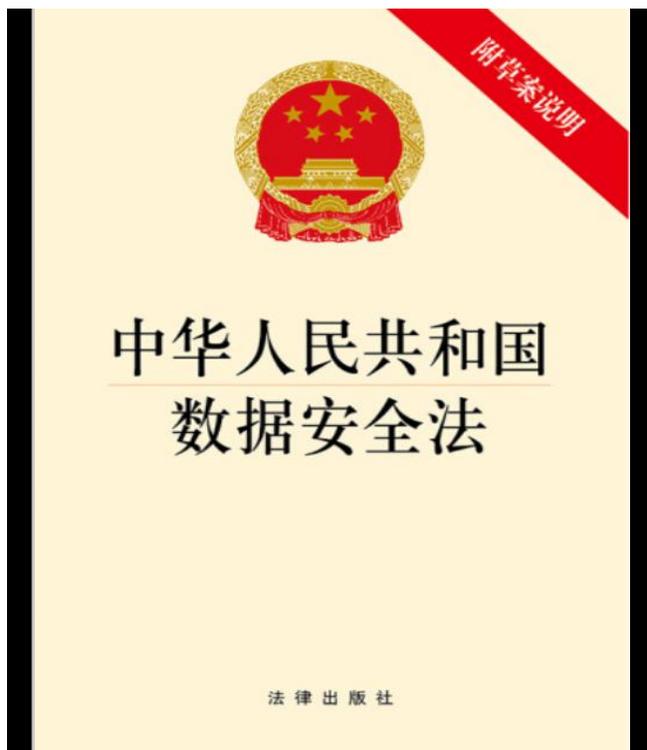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国家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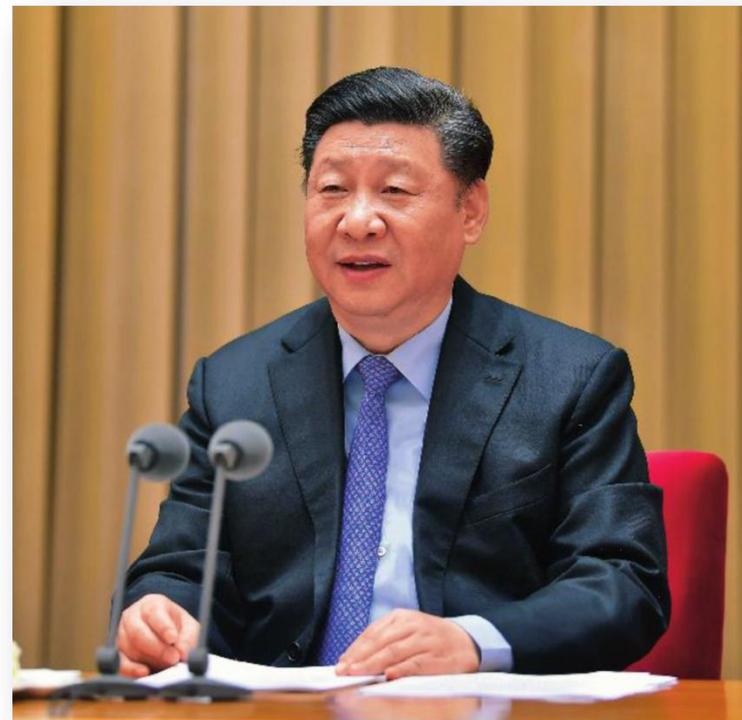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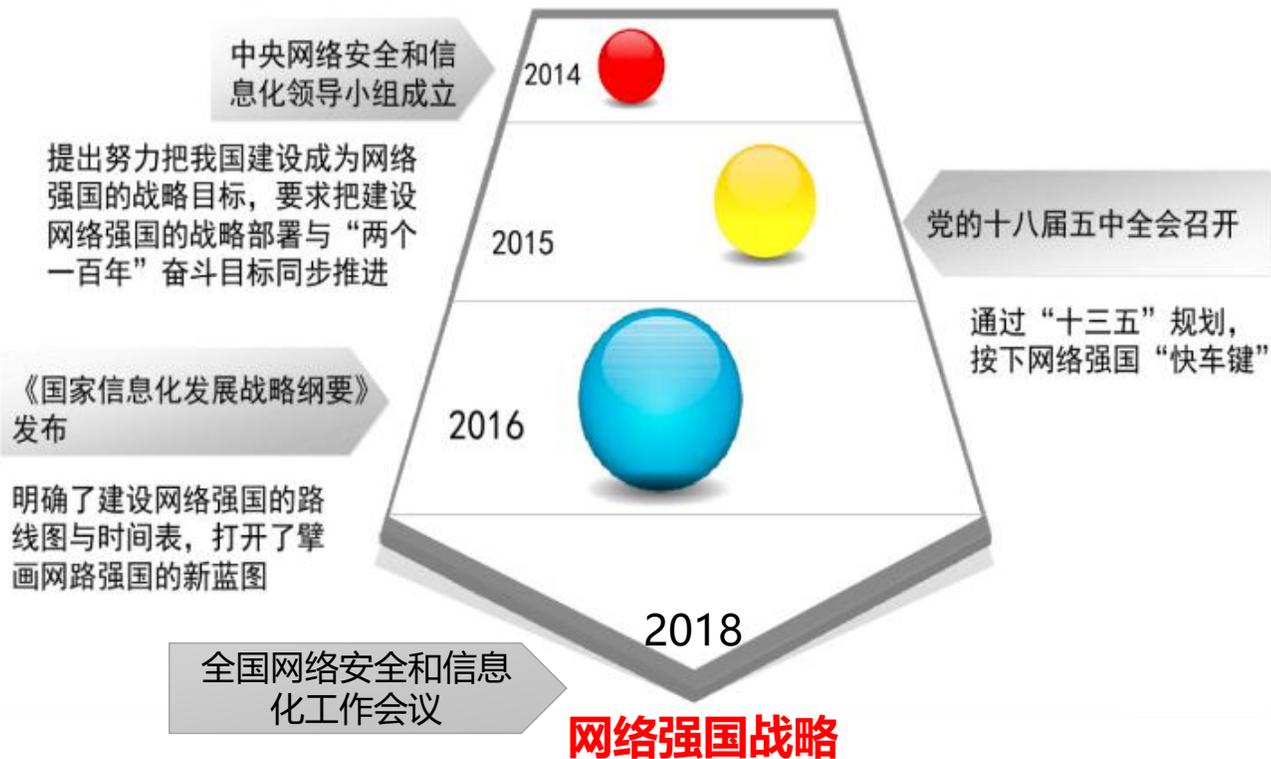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收集、使用数据，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国家层面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信事业发展，进行了一系列重要的顶层设计与战略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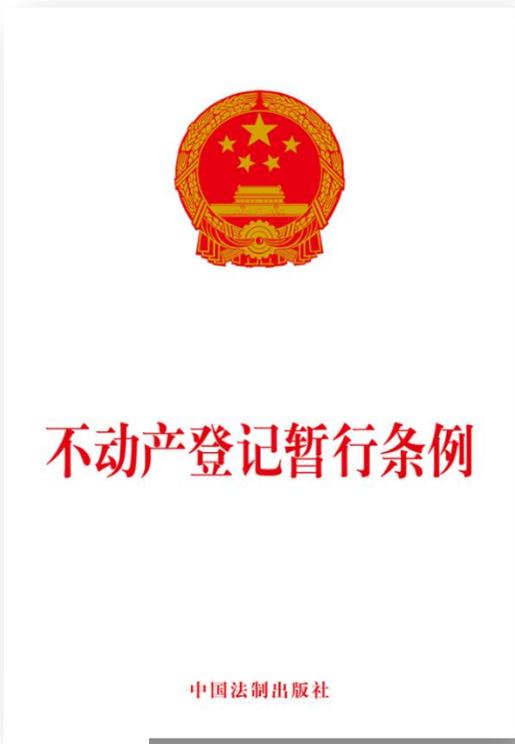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

信息化为中华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我们必须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强网上正面宣传，维护网络安全，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强网信领域军民融合，主动参与网络空间国际治理进程，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 行业层面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第二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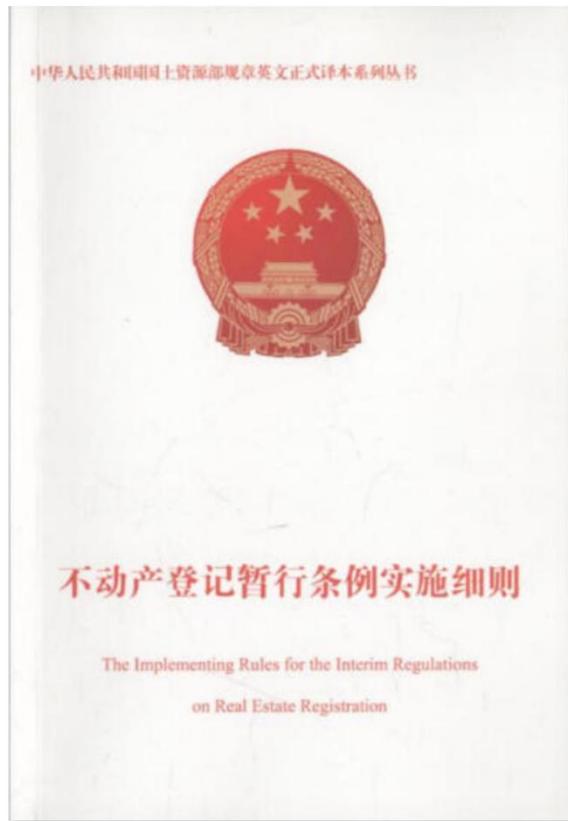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

#### 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业层面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不动产登记信息。**

#### 第九十七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

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等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照本条规定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行业层面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 第十二条

申请查询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查询记录簿, 做好查询记录工作, 记录查询人、查询目的或者用途、查询时间以及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种类、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情况等。

## 行业层面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 第二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符合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条件的申请不予查询、复制，对不符合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条件的申请予以查询、复制的；

(二) 擅自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或者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

(三)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的；

(四)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进行不正当活动的；

(五) 未履行对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安全保护义务，导致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毁损、灭失或者被他人篡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行业层面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策法规库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标题

检索

高级检索

名称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文号	国土资规〔2016〕6号	发文时间	2021年02月02日
发布机构	原国土资源部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业务类型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来源	政策法规司
废止记录		时效状态	现行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相关司局和单位。

**明确要求：**加强人员管理，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检查、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信息安全教育培训等方式，做到登记信息全方位监管，并对“全面落实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提出了要求

**明确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规范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等环节，严禁随意拆分登记职责，确保不动产登记流程和登记职责的完整性。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依据而设置的前置条件，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将其纳入不动产登记的业务流程。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除正常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调取、查阅与办理业务无关的登记信息，也不得泄露不动产登记信息。

## 市局层面

01

### 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

**总体方针：**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总体方针，保障存储、传输、处理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基本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员参与、持续改进、技术管理并重、“三同步”基本原则；  
**安全策略：**建立全局系统一体化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建设。

02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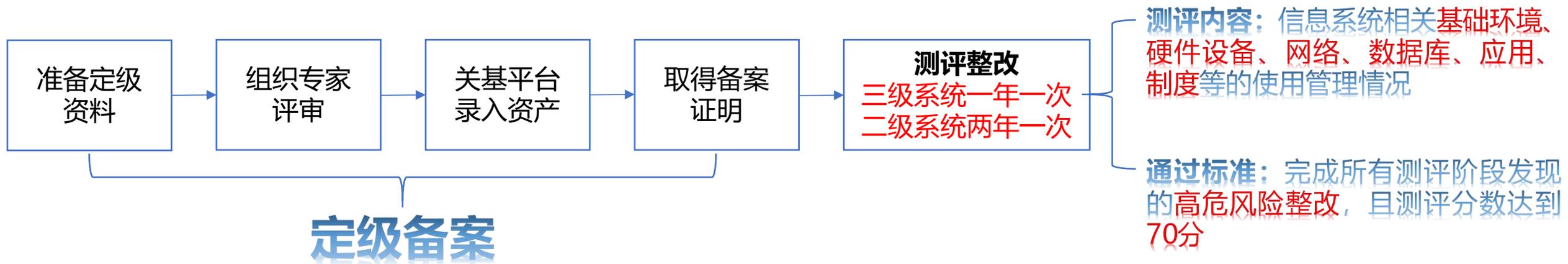
**安全保护：**新建类系统必须严格落实“三同步”，安全建设经费比例不得低于系统总投资的5%；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测评，三级系统年年开展一次、二级系统每两年开展一次；落实测评风险整改工作，加强日常安全运行管理；  
**监督管理：**加大网络安全预算经费保障，强化第三方机构安全管理，与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时，必须严格资质审查、加强日常监管，对出现安全问题的纳入行业信用体系管理。

03

### 网络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检查内容：**包括主体责任制落实、管理制度完善及执行、等级保护制度落实、互联网内容安全管理、安全技术防护、应急处置和软件正版化工作等内容；  
**检查方式：**联合日常安全技术支撑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的检查，检查频率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由市局网信办统一组织实施现场抽查（每年一次）、远程检查和专项检查（不定期）。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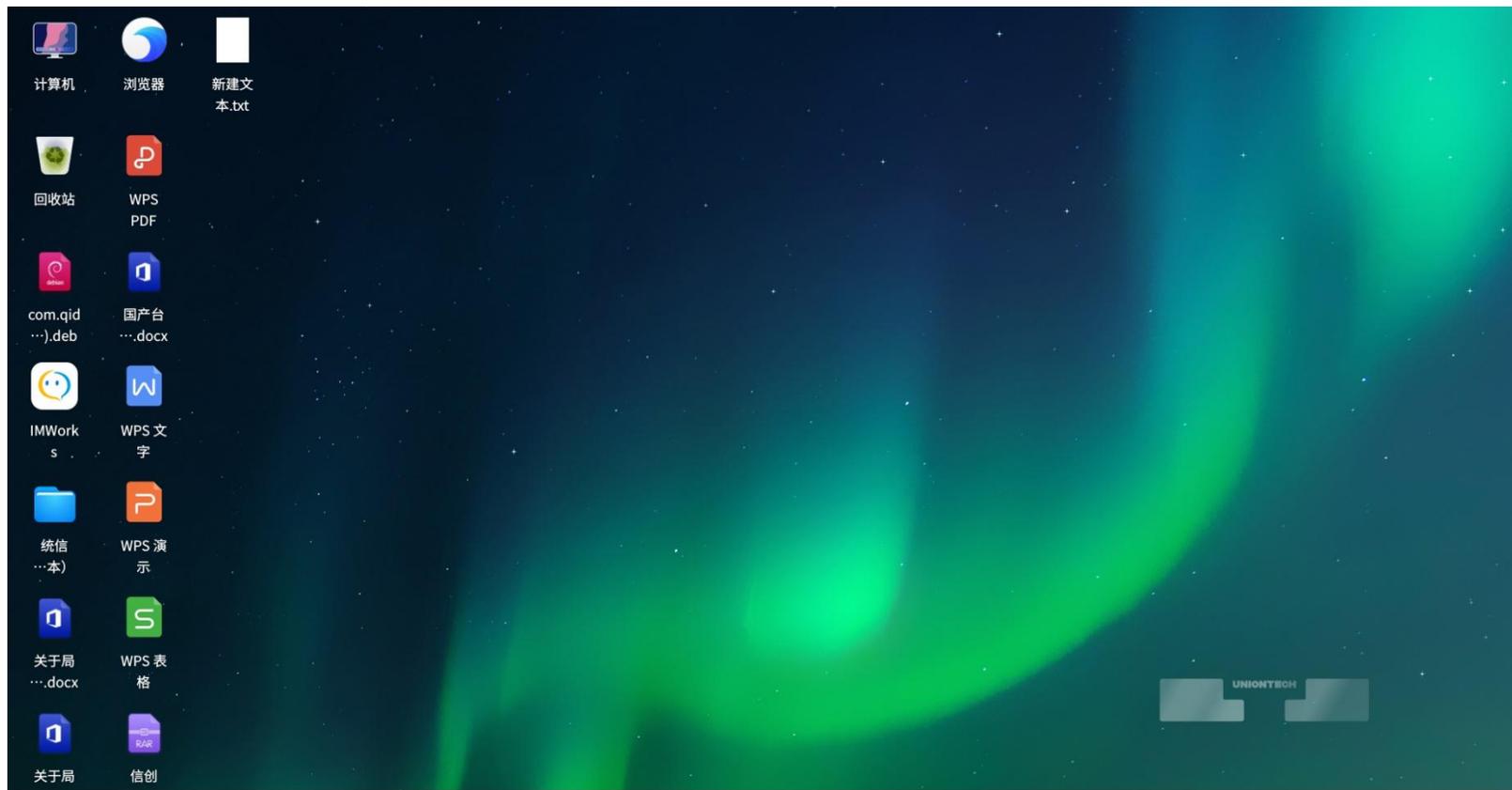
##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测评要求	测评单元	备注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高风险项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	
	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	
网络和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	高风险项
	通信数据完整性	
	通信数据机密性	高风险项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安全接入认证	
设备和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	高风险项
	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高风险项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日志记录完整性	
	重要程序完整性	
应用和数据安全	身份鉴别	高风险项
	访问控制完整性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高风险项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高风险项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高风险项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不可否认性	高风险项

按照商用密码应用管理规定，采购并部署必要的国密算法设施设备，对不动产登记系统开展商用密码技术应用改造

# PART 3-2 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护重点工作部署

## 信创



**开展国产化终端应用适配工作，确保各相关单位可通过国产终端正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 PART 4

## 不动产信息安全 现阶段风险



### 一是制度建设及人员管理方面

**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信息保护、应急预案及人员管理等专项制度不完善

**岗位设置不规范：**部分单位不动产登记业务岗位人员分工不明确、双人双岗落实不到位、质量监督岗位虚设

**人员管理不规范：**部分单位未定期针对在职职工和第三方支撑单位人员的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未全员完成保密协议签订

**个人安全保密意识淡薄：**部分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存在随意调取、查阅与业务无关登记信息，私自泄漏登记信息等违规行为

### 二是场所和设备管理方面

**重点场所管理不规范：**部分单位用于存放重要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场所缺乏安全管理手段，存在人员进出登记记录保存不完整，监控覆盖不全面、监控记录保存时间短等问题

**办公终端管理不规范：**部分单位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办公终端存在违规接入互联网、操作系统不定期更新、未安装杀毒软件、未定期更新杀毒软件病毒库等问题

**服务器管理不规范：**部分单位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和数据回备相关服务器存在弱口令、操作系统和杀毒软件不定期更新、服务器远程和应用访问控制不到位等问题

### 三是系统及数据安全管 理方面

**账号管理不规范：**部分单位存在未及时清理离职人员不动产登记账号、未按照岗位设置账号权限、工作人员违规混用不动产登记账号等问题

**等级保护落实不到位：**部分单位自主管理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系统未落实定级测评工作要求、系统漏洞检测及整改工作未实现闭环管理

**数据管理不规范：**部分单位未针对回备数据、图形数据、档案数据、测绘基础数据等重要不动产登记数据制定有效的备份策略，未定期检验备份数据有效性



# PART 5

## 不动产信息安全 排查整改





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结合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现状，通过**建章立制、培训教育、排查整改**等措施，进一步**健全全流程登记信息安全制度、严格规范登记信息查询管理、增强信息安全保密意识、提升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水平**，既方便群众依法依规查询登记信息，又能有效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

# 01

各单位要深入分析梳理排查阶段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建立整改任务台账，落实整改措施，在**6月10日前**完成整改，确实无法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挂账销号。

# 02

请各单位于**6月15日前**，形成自查报告，通过市局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将自查报告的电子文件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内网邮箱（jinlj@p-cqupb.gov.cn）。

## 1、制度及人员管理风险排查

01

### 完善不动产登记平台相关管理制度、办法

- 检查是否明确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信息保护、应急预案及人员管理等相关内容

02

### 完善在职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

- 检查是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及保密教育培训工作
- 安全保密培训等是否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对新入职员工开展信息

03

### 完善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人员岗位配置

- 检查是否设置不动产登记质量监督岗
- 对登记信息安全进行日常和专项监督等

04

### 排查所有第三方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情况

- 检查第三方人员是否按照要求与本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 是否定期针对第三方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及保密警示教育等

## 2、场所设备管理风险排查

01

排查本单位涉及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和档案数据生产、使用、管理等**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

- 人员进出记录保存是否完整
- 是否留存1个月以上的监控视频记录
- .....



## 2、场所设备管理风险排查

02

### 排查本单位不动产相关**办公终端安全保密管理**情况

- 检查人员进出记录保存是否完整
- 办公终端是否设置强度较高的开机密码
- 是否定期对办公终端操作系统补丁进行升级
- 是否安装病毒防护软件并定期更新病毒库版本
- 检查内网办公终端是否严格做到专机专用、专人专用
- 是否存在违规将内网办公终端接入互联网使用的情况
- 是否存在将不动产登记相关内网应用或数据资源映射到互联网访问、使用情况
- .....



## 2、场所设备管理风险排查

### 03

### 排查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数据回备相关系统服务器、存储及网络安全**设备配置情况**

- 是否存在委托外单位代管核心服务器、存储等设备
- 系统应用、数据库服务器是否设置强度较高的操作系统密码
- 是否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进行升级
- 服务器是否正确安装病毒防护软件并定期更新病毒库版本
- 是否按最小化原则配置各系统数据库、应用的网络访问策略
- .....



### 3、业务环节管理风险排查

排查不动产登记涉及到的地籍调查、成果入库、登记办理、信息查询利用、共享等环节存在的安全保密风险

A

- 是否存在相关人员随意调取、查阅与业务办理无关的登记信息，私自泄漏登记信息等违规情况
- 与其他部门业务协同或信息共享过程中，是否存在提供超过其应用场景所需登记信息情况
- .....

## 4、系统管理风险排查

### 01

**梳理所使用的重庆市不动产交易登记平台账号使用情况。**

- ◆ 是否存在账号权限与岗位不匹配情况
- ◆ 是否存在账号混用、借用等违规情况
- ◆ 是否违规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 ◆ 是否及时对单位内部过期账号、离岗、离职人员账号进行清理
- ◆ 是否存在向与登记业务无关的人员开设帐户情况
- ◆ .....

## 4、系统管理风险排查

### 02

**梳理重庆市不动产交易登记平台账号安全管理措施。**

- ◆ 是否采取技术手段对账号使用人员身份进行鉴别
- ◆ 是否采取技术手段对账号口令强度及更换频率进行控制
- ◆ 是否采用水印等技术方式加强账号安全管理
- ◆ .....

### 4、系统管理风险排查

#### 03

梳理本单位建设或运行维护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情况。

- ◆ 检查系统定级备案手续是否齐全
- ◆ 是否严格按照“三级系统每年一次、二级系统每两年一次”的频率开展等保测评工作
- ◆ 是否及时对等保测评、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漏洞进行整改修复
- ◆ 是否采取技术手段强化敏感数据在生成、传输、存储和共享等环节的安全保护
- ◆ 应用及数据库日志是否留存六个月以上
- ◆ 是否开展必要的日志分析和定期日志审计工作
- ◆ .....

## 5、数据管理风险排查

1

**梳理本地不动产登记回备数据、图形数据、档案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情况。** 检查是否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是否针对备份数据开展过数据恢复演练；不动产登记回备数据存储场所是否达到三级等保要求的相关标准，**若达不到相关标准的，是否向市局申请托管服务等。**

---

2

**梳理本地不动产测绘基础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情况。** 检查是否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是否针对备份数据开展过数据恢复演练等。

---

3

排查重庆市不动产交易登记平台相关数据库、系统应用及电子附件等数据的备份情况；不动产登记数据回备技术及管理机制等。

---

**感谢聆听!**

